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填上「√」號。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或其代表的同意後，批准特別交易(即使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		

簽署(附註6)：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簽名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表格中對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第2、3及4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進行表決。獨立股東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承兌票據持有人；及(iii)所有參與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之相同權力。
- 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852)2869 8117向本公司查詢。